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3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案 号 File No.: 19CF0818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宝钢包装”）的委托，担任宝钢包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宝钢包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钢包装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包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宝钢包装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宝钢包装通过向中国宝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制罐30%的股权、武汉包装30%的股权、佛山制罐3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30%的股权；宝钢包装通过向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17.51%的股权、武汉包装17.51%的股权、佛山制罐17.51%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17.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中国宝武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南通线材间接控制宝钢包装合计59.9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宝武直接及间接控制宝钢包装60.75%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宝武为收购人，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南通线材为中国宝武的一致行动人。

###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2.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中国宝武的基本情况

中国宝武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宝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1日

<b>营业期限</b>	1992年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宝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收购人出资结构

根据中国宝武提供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的出资结构<sup>1</sup>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5,297,110.10	100.00%
<b>合计</b>	<b>5,297,110.10</b>	<b>100.00%</b>

## 2.2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2.2.1 一致行动人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南通线材的基本情况

#### (1) 一致行动人宝钢金属的基本情况

宝钢金属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宝钢金属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31322330413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住所</b>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3962号

<sup>1</sup> 根据中国宝武的书面确认，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划转国家电网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号），明确要求将中国宝武的10%的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该次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宝武1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已完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的“出资人”信息变更，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10%，中国宝武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	王强民
注册资本	405,499.0084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流通；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清洁服务；环保设备及相关领域内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在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信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食品饮料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金属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宝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金属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一致行动人华宝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宝投资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宝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816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胡爱民
注册资本	936,895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宝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投资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一致行动人南通线材的基本情况

南通线材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通线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89158384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宝钢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严涛
注册资本	68,064.09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5日至*****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四技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厂房租赁；设备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

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线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宝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线材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2 一致行动人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南通线材的出资结构

### (1) 一致行动人宝钢金属的出资结构

根据宝钢金属提供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金属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	405,499.01	100.00%
<b>合计</b>	<b>405,499.01</b>	<b>100.00%</b>

### (2) 一致行动人华宝投资的出资结构

根据华宝投资提供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	936,895.00	100.00%
<b>合计</b>	<b>936,895.00</b>	<b>100.00%</b>

### (3) 一致行动人南通线材的出资结构

根据南通线材提供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线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宝钢金属	68,064.09	100.00%
<b>合计</b>	<b>68,064.09</b>	<b>100.00%</b>



---

## 2.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具备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3.1 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3.1.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9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该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2020年7月22日，本次交易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该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

---

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2020年8月14日，本次交易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未对关联事项议案进行表决。
- (4) 2020年9月21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该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2020年11月9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第二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补充约定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该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1.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9年9月23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宝钢包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宝武字[2019]418号），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2020年8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50号），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 (2) 2019年10月23日，安徽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交控金石管理作出决定，同意安徽交控金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各4.17%的股权转让给宝钢包装。
- (3) 2020年10月30日，三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金石管理作出决定，同意三峡金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各13.34%的股权转让给宝钢包装。

### **3.1.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年10月30日，河北制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

---

股东将其所持河北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2) 2020年10月30日，武汉包装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武汉包装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武汉包装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3) 2020年10月30日，佛山制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佛山制罐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佛山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4) 2020年10月30日，哈尔滨制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制罐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哈尔滨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3.1.4 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及评估备案**

- (1) 2019年11月7日，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2) 2020年7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0GZWB2020010、0011GZWB2020011、0012GZWB2020012、0013GZWB2020013），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3.1.5 中国证监会核准**

- (1) 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1号），核准宝钢包装向中国宝武发行186,443,738股股份、向三峡金石发行82,926,002股股份、向安徽交控金石发行25,914,4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四、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交易前，中国宝武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南通线材间接控制宝钢包装合计59.90%的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宝钢包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宝钢包装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宝武直接及间接控制宝钢包装60.75%的股份。属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宝钢包装拥有的权益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128,617,440股，宝钢包装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且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宝钢包装股本总额的10%。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宝钢包装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其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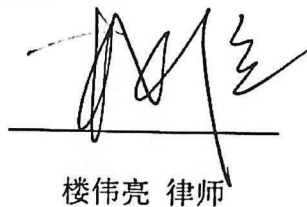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具备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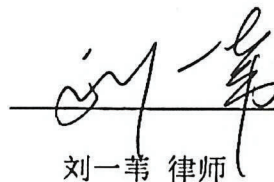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常继超 律师

2024年3月4日